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健侃、黄钧筠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合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中国巨石有意向租赁桐乡经济开发区一定面积的厂房用于生产，基于此，为提高公司现有老旧厂房的利用效率，公司拟将空置的现有老旧厂房出租给中国巨石，意向租赁期限为3年，根据业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累计租赁发生金额约1亿元（其中约70%为电费）。此外，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同步调整下半年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等主体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等主体，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575,221.48万元（不含税，不含关联担保）调整为578,421.48万元（不含税，不含关联担保），较此前预计总金额增加3,200万元（不含税）。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至6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1,423.12	500.00	1,923.12	434.23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宇石物流）注4	324.10	1,000.00	1,324.10	276.86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注5）	/	1,700.00	1,700.00	0	提高公司现有老旧厂房的利用效率

注1：因振石集团、中国巨石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针对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情况，按照振石集团控制的公司、中国巨石控制的公司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3：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该金额含有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石”）的关联交易金额（上海天石由张健侃控制，振石集团由张毓强、张健侃父子控制），因此不单独披露，合并在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合并披露。

注5：公司与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签订三年期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预计2026年度发生额度，后续年度租赁将在后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24531U）

成立时间	1999-04-16	注册资本	400,313.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国明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股东构成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37%、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任中国巨石董事		
2025年末/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546.27亿元
		总负债	220.77亿元
		净资产	325.50亿元
		资产负债率	40.41%
		营业收入	188.81亿元
		净利润	34.15亿元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04202604A）

成立时间	1989-06-17	注册资本	19,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毓强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股东构成	张毓强持股72.31%、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25年末/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9.36亿元
		总负债	331.07亿元
		净资产	278.29亿元
		资产负债率	54.33%
		营业收入	263.54亿元
		净利润	21.04亿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正常商业经济活动，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关联人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后，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以下简称“埃及华美”）、控股子公司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以下简称“埃及恒石”）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其中向埃及华美提供1000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向埃及恒石提供2000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算3年，借款利率为5.0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的经营发展需要，振石股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埃及华美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借款，向埃及恒石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5.00%，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算3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000万美元
资助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3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5.00%，自公司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利息应当以在任何时间未偿还本金以及实际借款天数为基础进行计算，每月30天。利息应当在到期日支付。_____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000万美元
资助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3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5.00%，自公司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利息应当以在任何时间未偿还本金以及实际借款天数为基础进行计算，每月30天。利息应当在到期日支付。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鉴于埃及华美的少数股东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埃及恒石的少数股东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本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控股子公司埃及恒石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借款。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埃及华美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	Plot No. T5-1, third sector,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 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主要办公地点	Plot No. T5-1, third sector,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 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注册资本	2,6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公司非风纤维增强材料的境外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85.22	26,793.98
	负债总额	6,998.05	7,757.78
	资产净额	19,087.16	19,036.20
	营业收入	5,038.14	9,412.46
	净利润	985.22	1,189.8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埃及恒石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地	Plot No. T5-1, F8, third sector,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主要办公地点	Plot No. T5-1, F8, third sector,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注册资本	1,6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境外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93.77	27,653.18
	负债总额	10,249.43	9,924.92
	资产净额	17,344.34	17,728.26
	营业收入	6,193.48	10,910.22
	净利润	1,828.61	1,636.9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三）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被资助对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振石股份的关联关系
埃及华美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埃及恒石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88%	公司本身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1.0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鉴于外汇管理、资金筹集等实际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的资金安排，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埃及恒石和埃及华美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5.00%，不低于市场化利率，不存在上市公司利息利益受损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埃及华美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

满足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2、借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借款额度，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3年。

3、利息

利率5.00%，自公司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利息应当以在任何时间未偿还本金以及实际借款天数为基础进行计算，每月30天。利息应当在到期日支付。

4、担保措施

本笔款项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无第三方担保。

（二）公司与埃及恒石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

满足控股子公司埃及恒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2、借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借款额度，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3年。

3、利息

利率5.00%，自公司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利息应当以在任何时间未偿还本金以及实际借款天数为基础进行计算，每月30天。利息应当在到期日支付。

4、担保措施

本笔款项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无第三方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的日常经营管理，将密切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埃及华美和埃及恒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埃及恒石和埃及华美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埃及恒石和埃及华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美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000.00	5.5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1：比例计算采用8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注2：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1112　　公司简称：振石股份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石股份	60111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航	李强
电话	0573-88181081	0573-881810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
电子信箱	ir@zhenshi.com	ir@zhensh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67,452,345.50	11,490,592,343.65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9,914,289.14	3,671,492,646.56	78.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3,342,888.03	3,275,001,682.83	16.74
利润总额	544,148,177.26	475,574,018.33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930,974.08	404,043,554.36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206,941.71	395,076,567.14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87,559.96	106,200,349.46	36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12.9	减少5.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3	832,433,442	832,433,442	无	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9	582,874,145	582,874,145	无	0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26,105,500	26,105,500	无	0
邱中伟	境外自然人	1.26	21,989,238	21,989,238	质押	21,980,000
桐乡宇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12,583,998	12,583,998	无	0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12,425,542	12,425,542	无	0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1,124,802	11,124,802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3	11,036,472	11,036,472	无	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0,187,512	10,187,512	无	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8,489,593	8,489,593	无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8,489,593	8,489,59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侃控制的企业，三个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桐乡宇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05.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8,594,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126,788.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5,468,111.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3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8,594,9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3,126,788.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775,468,111.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8,276,451.3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89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00	
其他-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发行费用）	1,648,010,632.4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221.34	
其他-暂未支付发行费用	939,323.5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0,246,534.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9000077	8,381,930.07	使用中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营业部	362387270478	116,553,450.86	使用中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开发区支行	19370801040020953	75,310,560.74	使用中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124707	405.83	使用中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010000000000726	187.3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165,536.44万元人民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0173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23日				
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8,502.20	84,986.92	84,986.92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910.50	51,719.27	51,719.27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9,140.72	13,486.78	13,486.78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24,993.39	14,608.10	14,608.1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审计及验资费用	440.00	440.00	44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律师费用	135.00	135.00	135.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0.38	60.38	60.38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3日	
合计	278,282.19	165,536.44	165,536.4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6/2/9	2026/8/10	60,000.00	0.85%-2.1%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	2026/2/13	2026/8/14	29,000.00	0.55%-2.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